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鄭靜怡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

被告 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44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2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2項為「被告應提繳3萬3,25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；第3項為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證明

書予原告」等語。其中，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萬8,509元【計算式：9萬5,259元+3萬3,250元=12萬8,509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6元【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2/3=886元，小數點以下不計】。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44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—886元+3,000元=3,444元）。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